

从联营企业分回利润计算 补缴所得税的简单方法

叶璋礼

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,如果投资方所得税税率低于联营企业所在地的税率,则不需补缴所得税;如果投资方所得税税率高于联营企业所在地的税率,应按有关规定补缴所得税。补缴的所得税额通常按下述4个步骤计算:

1. 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=投资方分回利润÷(1-联营企业所得税税率);
2. 应纳税所得额=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×投资方所得税税率;
3. 税收扣除额=来源于联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×联营企业所得税税率;
4. 应补缴所得税额=应纳税所得额-税收扣除额。

现假设投资方从联营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为P,投资方所得税税率为 R_1 ,联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R_2 ,将字母分别代入上述4个公式,经整理后得到:

$$\text{应补缴所得税额} = \frac{P}{1-R_2} \cdot R_1 - \frac{P}{1-R_2} \cdot R_2 = P \cdot \frac{R_1-R_2}{1-R_2}$$

不妨称 $\frac{R_1-R_2}{1-R_2}$ 为“补税系数”,记为R,则

当 $R_1 \leq R_2$ 时,补税系数R小于或等于零,此时不需补缴所得税;

当 $R_1 > R_2$ 时,补税系数R大于零,此时需补缴所得税。

责任编辑 宋军玲

介绍几种增值税 进项税额抵扣申报明细表

郭建民

为了加强增值税会计核算,做好增值税纳税申报工作,确保增值税凭发票注明税款抵扣制度的顺利实施,我们设计了增值税(专用发票)进项税额抵扣申报明细表;增值税(运费发票)进项税额抵扣申报明细表;增值税(农业产品)进项税额抵扣申报明细表;增值税(废旧物资)进项税额抵扣申报明细表;增值税(海关完税)进项税额申报明细表。表式如下:

增值税(专用发票)进项税额抵扣申报明细表

单位名称: 所属日期 年 月 金额单位:元

开出发票单位 或个人名称	开票日期	发票 字号	商品或 劳务名称	销售 金额	税率	销 税 额	抵扣 凭证号	记帐 备注

增值税(运费发票)进项税额抵扣申报明细表

单位名称: 所属日期 年 月 金额单位:元

开出发票单位 或个人名称	开票 日期	发票 字号	运费 金额	税 率	抵扣 税额	记帐 凭证号	备注

增值税(农业产品)进项税额抵扣申报明细表

单位名称: 所属日期 年 月 金额单位:元

购 进 日 期	购进单 据字号	农业产 品名称	购进 金额	税 率	抵扣 税额	记帐 凭证号	备注

增值税(废旧物资)进项税额抵扣申报明细表

单位名称: 所属日期 年 月 金额单位:元

收 购 日 期	收购单 据字号	废旧物 资名称	收购 金额	税 率	抵扣 税额	记帐 凭证号	备注

增值税(海关完税)进项税额抵扣申报明细表

单位名称: 所属日期 年 月 金额单位:元

开出完税证 海关名称	完税 日期	完税证 字号	进口货 物名称	完税计 税金额	税 率	抵扣 税额	记帐 凭证号	备注

责任编辑:宋军玲

介绍一种增值税发票 抵扣联装订封皮

冯钦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和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》中的有关规定:企业购入货物、劳务等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(第三联)要及时装订成册,妥善保管。为此,本人设计了“增值税发票抵扣联装订封皮”供企业财务人员参考使用(如图)。

填写使用说明:

1. 企业每月将购入货物、劳务等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装订前,要按照不同税率的“抵扣联”中各有关项目的合计数分别填写封皮,税率一般有:17%、13%、10%、6%四种;如四行不够用可增加行次。购入货物可扣税的运费按10%扣税应在“备注”中说明,不应包括在“税率10%”的行次中,因购入货物的运费扣税没有“抵扣联”。

2. 填写完后,要审核封皮中各不同“税率、购入金额、进项税额、价税合计”之间的关系,并与该企业本月“应交税金—应交增值税(进项税款)”帐核对,无误后装订。中小企业或购入货物、劳务等取得抵扣联不多的企业可装订一本;大企业或购入货物、劳务等取得抵扣

联较多的企业可装订几本,但每月要汇总以便核对。由专人负责放在保险柜中保管。

增值税发票抵扣联装订封皮

年 月

编号

单位名称	纳税人识别号		
地址电话	开户行及帐号		
税率(%)	购入金额	进项税额	价税合计
合计			
备注			

附
张

税务审核: 企业审核: 装订:

责任编辑:宋军玲